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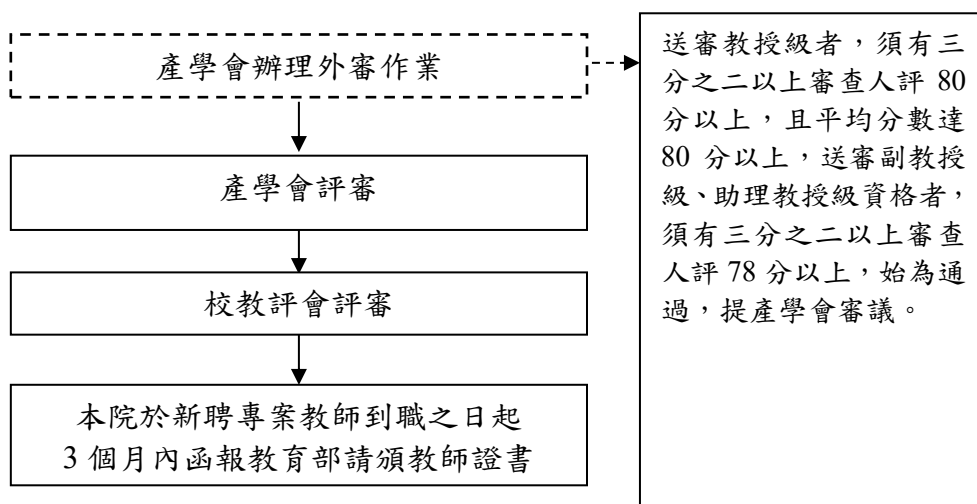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11年11月22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
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不予備查
112年12月18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4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指本院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學人員。
- 三、各學位學程如有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需求，得擬具「專案教師申請書」簽奉校長核准後以約聘方式進用專案教師，申請書內容應涵蓋進用理由、工作內容、進用期限、評鑑方式及須具備條件。
各職級專案教師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本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經本院產學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者，其聘任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
- 四、專案教師類型及進用期限如下：
 - (一)一般性專案教師：1年1聘為原則，每位以6年為限，於第6年得循新聘專案教師程序重新遴選，通過後繼續聘任。
 - (二)特殊性專案教師：因特殊性質專案簽准者，1年1聘為原則，以簽核進用期限為限。
- 五、新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分複審及決審二級審查：
 - (一)複審：由本院產學會審查。
 - (二)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案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比照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於產學會複審前由本院送5位外審委員審查；送審教授級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始提產學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1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年)，但申請進用期限在1年以內者，依申請期限辦理。
- 七、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教師評鑑辦法由本院另訂之，經產學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八、聘任或用人單位應於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3個月內，提出續聘人員績效，由聘任單位提本院產學會審查其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續聘或年資晉薪未通過者，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由聘任或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不予續聘者並至聘期屆滿翌日起與本校終止約聘關係。
- 九、新聘專案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經依第6點規定程序通過聘任者，本院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起聘年月起算。但本院不辦理專案教師升等。
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本院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起聘年月起算。

- 十、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除聘任；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一、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比照本院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為應授時數為原則，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規定抵減授課時數。
專案教師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4小時(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二、專案教師差假規定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其他工作內容，由聘任或用人單位與專案教師於契約中另訂之。
- 十三、專案教師除須遵守聘任或用人單位所訂工作外，本院相關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簽奉院長核准後要求至相關單位支援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工作。
- 十四、新聘任之專案教師依聘任等級，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規定提敘薪級。
- 十五、專案教師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應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或本院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十六、專案教師之保險，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師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
- 十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八、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先徵得本院同意，並比照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九、專案教師如因故須於聘任期滿前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二十、本院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在其主管單位中迴避進用為本院專案教師。
- 二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新聘專案教師
請領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專案教師，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起聘年月起算。